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24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投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上信川发展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1亿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由融资主体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7.33%的股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地方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潘卫东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0   | 成立时间    | 1981-05-0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11322022450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86.2278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12-16

### （二）交易价格

固定信托报酬自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计算至当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含），每日固定信托报酬=当日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份\*固定信托报酬率/360，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为0.17%，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于当期信托单位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当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当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并在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5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12月16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